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44/09-10(01)至(02)、CB(2)2261/08-09(01)至(02)、CB(2)2469/08-09(02)至(03)，以及CB(2)2546/08-09(03)至(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設有簡化或快速程序的仲裁機構的資料(如有)；
- (b) 考慮到建造業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檢討自動供選用條文對次合約個案的適用性，並於適當時間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 (c) 按行業列出採用本地仲裁制度的仲裁個案數目(如有)；及
- (d) 提供有關仲裁員因執行仲裁職能時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的後果而負上法律責任的法庭案件。

3. 委員察悉，律政司正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商討有關制定明訂條文，訂明具有中國法人地位的海外投資企業可自由選擇就爭議進行仲裁的地點一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間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政府當局表示同意。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應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與。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19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8日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4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4 - 000855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不增加法院在有仲裁協議的情況下，可決定是否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的與僱傭有關案件的種類，使僱傭合約中的仲裁協議具有效力一事，解釋其理據 [立法會 CB(2)144/09-1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過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意見及與研究結果、終審法院在 <i>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td. Inc.</i> 一案所作的裁決，以及勞工處及其他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後，律政司認為現時《仲裁條例》第6(2)條所訂的情況應維持不變</p>	
000856 - 001122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仲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0(2)條條文所涵蓋與僱傭有關案件的種類</p> <p>條例草案擬稿第20(2)條經修訂後，保留了現行的《仲裁條例》第6(2)條的條文(即凡爭議涉及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而在當事各方之間訂有有效仲裁協議的情況下，法院獲賦權行使酌情決定權擱置法院程序，並轉介當事各方進行仲裁)，而《僱員補償條例》(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82章)下的申索則不屬於條例草案第20(2)條所提述的依據僱傭合約提出或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的類別	
001123 - 00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現行法例中包含"只為方便參考"的資料的例子 [立法會CB(2)144/09-10(02)號文件]	
001306 - 00223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簡介立法會CB(2)2546/08-09(03)號文件中的下述事項 — (a) 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費用； (b) 條例草案的條文可如何促進公平又迅速地解決爭議；及 (c) 簡化的仲裁程序	
002238 - 00262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其他地方有關仲裁程序的法例有否 列明簡化的仲裁程序 政府當局表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下稱"示範法")並未訂明簡化或快速的仲裁程序，但示範法第19條給予當事各方最大的自由度選擇適用於他們的仲裁程序規則，從而確立程序自主權。示範法第19條本身已被視為足以將程序上所需的權限授予仲裁庭，而關於簡易程序的規定，則可在仲裁協議中或是在仲裁機構的規則內訂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訂明，仲裁可按只以文件為依據的方式進行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設有簡化或快速程序的仲裁機構的資料	政府當局
002625 - 00343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CB(2)2546/08-09(05)號文件 的附件 內地進行的仲裁個案急速增加的原因，以及制定條例草案可如何提升香港較之內地的競爭優勢，並使商界及仲裁執業者可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國內的制度，一般規則似乎是，只有在合約含有涉外元素的情況下，當事各方才可同意在內地以外的地方進行仲裁。律政司正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商討有關制定明訂條文，訂明具有中國法人地位的海外投資企業可自由選擇就爭議進行仲裁的地點一事；及</p> <p>(b) 內地並非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制定條例草案後，將被視為實施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預期香港在作為國際仲裁中心方面，將較內地優勝</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間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就上文(a)項與內地商討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與其討論</p>	政府當局
003437 – 003754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在國內成立的海外投資企業簽訂的合約是否含有涉外元素</p> <p>據政府當局理解，具有中國法人地位的海外投資企業(例如中外合營公司)未必一定含有涉外元素。合約標的物是否位處海外國家、合約一方或雙方是否持有外國國籍的人士或海外法人，或合約是否擬於海外執行等，均為決定是否涉外元素的因素</p>	
003755 – 004536	主席 政府當局	<p>香港主要競爭對手採用的仲裁做法 [立法會CB(2)2546/08-09(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大多數的主要競爭對手均已採用單一制度規管本地及國際仲裁。因此，透過設立一個以示範法為基礎的單一制度，香港的仲裁制度可與國際的仲裁做法接軌，並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37 – 005014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內地國際仲裁中心的發展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稱"仲裁委員會")除了在北京及上海設立的兩個仲裁中心外，最近亦於深圳及重慶增設兩個仲裁中心。此外，內地政府自1980年代起不時改進其仲裁法，以期吸引商界及仲裁執業者選擇仲裁委員會處理國際仲裁個案。政府當局正與仲裁委員會商討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以促進兩地進一步合作。香港既擁有完備的法律制度、強而有力的司法機構，以及約8 000名法律執業者，加上其適合處理具有內地或台灣元素的仲裁個案的優越地理位置，香港可加強與內地合作</p>	
005015 - 010636	主席 政府當局	<p>簡介立法會 CB(2)2546/08-09(04)號文件中有關建造業對擬議仲裁制度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09年10月29日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建造業代表及曾就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擬稿發表意見的其他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與會者對於應否恢復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即自動供選用條文將適用於次合約個案)持有不同意見，建造業尤其堅持恢復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政府當局對建造業的要求並無強烈意見，但關注到建議對常會訂立次合約的其他行業(如航運及保險業)的影響。政府當局正研究不同的方案(例如明文指定次合約個案的自動供選用條文只適用於建造業等)，並會於適當時間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
010637 - 011501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	<p>關注到 ——</p> <p>(a) 區分本地與海外合約方及次合約方的準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裝修工程合約是否屬於建造業的合約／次合約的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正研究可否就"建造業"設下定義	
011502 – 011908	劉健儀議員主席	質疑純粹因某業界敢於提出其關注而修訂條例草案以切合其特殊需要的做法是否恰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行業列出採用本地仲裁制度的仲裁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011909 - 01233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仲裁程序的保密規定及仲裁裁決的執行方面，條例草案條文與國際仲裁做法的分別 [立法會 CB(2)2546/08-09(04)號文件]	
012334 - 01272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仲裁各方可否選擇不在擬發表的裁決報告中公開其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7條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施加限制，而條例草案第18條則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如法院指示在某段限期內不得發表有關報告，則該限期不得超過10年	
012728 – 012826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討論立法會 CB(2)2469/08-09(03)號文件 委員並無對政府當局文件事項8提出疑問	
012827 - 01314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文件事項9 政府當局表示認同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若條文只涉及程序事宜，則不應設有上訴的權利 何俊仁議員詢問該建議會否違反《基本法》及相關的判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鑑於仲裁雙方已表明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爭議，按照比例相稱原則，該建議不會違反《基本法》	
013147 - 013713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予提出上訴的事項的例子 政府當局回應稱，若法院裁定仲裁協議無效，或應拒絕執行有關的仲裁裁決(例如裁決有違公共政策)，則仲裁方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法院的裁定提出上訴	
013714 – 014518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對政府當局文件事項10至19提出疑問	
014503 – 014518	主席	政府當局文件事項20 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建造業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檢討次合約個案的自動供選用條文的適用範圍，並於適當時間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014519 – 01560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文件事項21 "不誠實"的定義及涵義，而仲裁員會否因在執行仲裁職能時未有申報利益衝突而須負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對"不誠實"行為的描述，顯示當局對確立仲裁員的法律責任所設的門檻相當高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旨在實施示範法第12條(迴避的理由)的條例草案第25條訂明，當事人若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可申請仲裁員迴避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仲裁員因在執行仲裁職能時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的後果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法庭案件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04 – 015807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未就政府當局文件事項22至23提出任何問題	
015808 – 020646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文件事項24 石禮謙議員認為，機電工程商亦是主要的仲裁使用者，故此應邀請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長加入委任諮詢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出清晰指引，列明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準則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647 - 02070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8日